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3116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5年10月3日函、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函影本各1份(da74f4f90c4565fe0d4df91ae8fd24db_31164300A00_ATTCH1.pdf、da74f4f90c4565fe0d4df91ae8fd24db_311643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釋示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函辦理，另本府104年12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1550300號函計達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內部資料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如擬

擬：依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本室網頁，文存查。

人事室 關桂枝

助理員 105/10/06 16:04:54

人事室 潘麗君

主任 105/10/07 08:19:23

臺北市政府 黃寶璽(中)

105/10/11 11:06:32